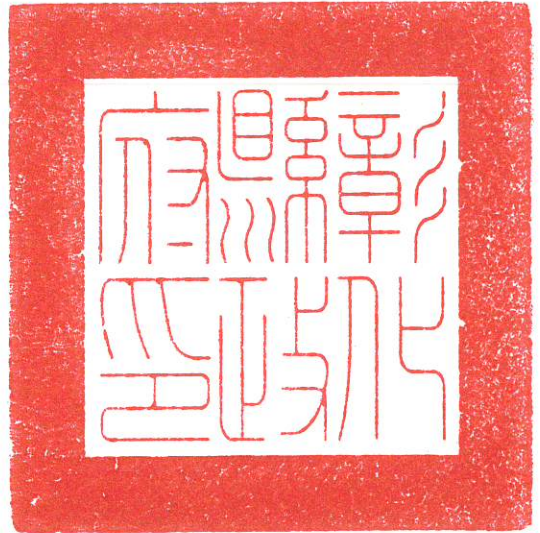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4844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伸港鄉寺廟「興安宮」申請興安段268、269地號1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興安宮113年3月15日申請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本縣伸港鄉公所113年3月25日伸鄉民字第1130003579號函及113年4月19日伸鄉民字第11300050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伸港鄉興安段268、269地號2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所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詳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柯呈佳同意書。
 - (三)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6月1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

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王惠美